

申請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收費方式與各項權益介紹，以確保您的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利用與處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蒐集之目的：本行將在「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0 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或電子票證業務、069 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業務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務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36 資訊(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依照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辨識身分並提供予國內主管機關)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美國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等如申請書所示之客戶基本資料欄位及所附個人財務資料文件等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資料利用之期間：申請人依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與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自申請日至契約中止後 15 年間)或信用卡契約約定期間之保存年限，並以期限最長者為準。●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與使用服務地域並包含以下利用對象之國內外所在地。●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及海內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業務相關機關(如通匯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收單機構特約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您所同意之對象(包含本行共同行銷單位詳見本行網站)或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資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依據資法第三條所訂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詢問或於本行網站查詢：1.除有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行如有違反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如拒絕提供之資料為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申請資格：年滿二十歲且正當職業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年滿十五歲以上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父母可申請附卡。(聯邦商業銀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如須保證人將另行通知)●所需文件影本：(請務必備齊以提高處理效率並節省處理時間，本申請書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本行對申請書內容保密)1.正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相關薪資證明或其他財力證明。(如房屋地價稅單、定存單等)3.外籍人士請另備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請正卡申請人勾選信用卡別及首刷禮 (以下不含附卡，若未勾選者，由本行代為決定)

※申請卡別： 正卡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止



首刷禮(歸戶限領一份)

新戶首刷禮

(申請當月之前 6 個月內未持有聯邦銀行任一信用卡者)

- (MT66)高雄觀光福利一卡通鈦金卡
- (JP66)高雄觀光福利一卡通晶緻卡
- (VP33)大統一卡通白金卡
- (VP96)大立一卡通白金卡
- (VP97)大樂一卡通白金卡
- (JP44)A+1 一卡通晶緻卡

核卡後 30 日內，新增一般消費累計達 1,688 元(含)以上且不限地點首次自動加值，即可享「好禮 2 選 1」

刷卡金 500 元

20吋航空登機箱



新戶首刷好禮 2 選 1：

- 500 元刷卡金 (代碼 1)
- 20 吋航空登機箱 (代碼 2)

- (MT86)樂活一卡通鈦金卡
- (VS86)樂活一卡通御璽卡

核卡後 30 日內，新增一般消費累計達 1,688 元(含)以上且不限地點首次自動加值，即可享「好禮 3 選 1」

刷卡金 500 元

20吋行李箱



新戶首刷好禮 3 選 1：

- 刷卡金 500 元 (代碼 1)
- 歌林乾式自動擦地機 (代碼 3)
- 20 吋航空登機箱 (代碼 9)

- (VP95)法拉利一卡通白金卡

核卡後 30 日內，新增一般消費累計達 1,688 元(含)以上且不限地點首次自動加值，即可獲得限量『法拉利隨行保溫杯 Scuderia Ferrari Thermo Mug』乙個。



法拉利隨行保溫杯
Scuderia Ferrari Thermo Mug
(限量 1,500 份，先消費入帳者優先配送，送完為止)

(贈品圖僅供參考，贈品以實物為準)

注意事項：1.首刷禮活動限領於 105 年 06 月 30 日前申請進件(依本行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準)且於 105 年 07 月 31 日前核卡者。2.新戶定義：申請當月之前六個月內未持有聯邦銀行任一信用卡者。3.首刷禮好禮多選一之選項未勾選或勾選多項重複者，將優先以刷卡金為您的首刷禮設定，首刷禮一經選定不得變更。4.首刷禮符合兌換資格者，一律以正卡人之帳單地址為配送地址。5.新增一般消費定義排除：一卡通儲值金、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預借現金、專案型預借現金產品、餘額代償、各項手續費、年費、延滯息、損失費、基金申購、各項事業費用代扣、各項稅款、學費、各類繳費平台(如我的 E 政府、i 繳費)交易、車輛選/標號交易、政府規費、中華電信資費、電子化 e 政府平台交易、交通罰款、退款、爭議款、其他手續費等非消費性帳款。6.活動期間首刷禮兌換或寄送前後，信用卡正附卡有強制停用、申請停用(含一卡通退卡)、損失不補發、逾期繳款、到期不續卡者，取消交易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停止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者，本行得撤銷其活動資格，如已兌換者需將首刷禮贈品退還。7.如有非可歸責於聯邦銀行之事由致活動方式變更，聯邦銀行保留活動修改、取消之權利。

務必填寫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畢業小學 名稱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名	(此欄需以正楷填寫並與護照相同英文之姓名,若未填寫,以本行翻譯為主)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發證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發證地	縣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初發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寄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居住電話	()		
戶籍電話	()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為響應環保及維護您個人隱私,將依您以上留存之E-mail寄送信用卡活動及權益通知(E-mail請務必填寫)		
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申請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 ※若未勾選,除卡友已申辦使用電子帳單者外,本行將寄發紙本帳單		
住宅地為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4.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5.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6.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居住: 年		

務必填寫		職業資料	
※若為以下職業,請直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3.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4.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5.無業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部門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公司電話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到職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年資	<input type="text"/> 年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正卡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推廣單位代號:	推廣人員編號: 專案代號: K 5 W
APUB37 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親訪親簽 員工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親訪未見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3.自來件

申請人親簽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銀行條碼黏貼處此欄位由銀行填寫
<p>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同意貴行、貴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並授權貴行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於貴行留存各項資料(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及同意由貴行依法令規定,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依法令規定而繼續保存資料之必要時,於貴行及第三人願繼續負保守秘密義務之前提下,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及第三人繼續保留相關資料。</p> <p>二、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注意事項,並知悉約定條款將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應於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本人於七日內亦不得附理由及負擔費用通知解除契約,惟已用卡者不在此限。</p> <p>三、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貴行信用卡,再向貴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貴行得隨時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p> <p>四、貴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五、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貴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者,將依前段約定辦理,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債事,貴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p> <p>六、本人於貴行歸戶後帳戶如有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條件,經貴行通知後不同意申報或無法取得連繫,貴行將停止信用卡使用。</p> <p>七、本人同意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貴行權益,於貴行認為必要時,得於通知本人後進行卡片控管,如無法即時通知,亦得先行控卡再補通知。</p> <p>八、核卡後,貴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貴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07)226-9393 按3再按2。</p> <p>九、本人如需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卡片時,需事先徵得貴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現金補足。另經貴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亦得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當期最低應繳款項。</p> <p>十、本人同意貴行得依電子簽章法規規定經由貴行服務專線或電子服務為本人辦理信用卡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及電磁紀錄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p> <p>十一、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05年06月30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依權益手冊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02)2545-5168(07)226-9393。</p> <p>十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AUTOLOAD)</p>	
<p>※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正反面所載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卡須知及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茲簽名如下以示負責。</p> <p>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p>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帳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p>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貴行得將本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消費屬性等個人基本資料,由貴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並揭露於貴行信用卡網站供申請人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聯名/認同集團(如申請卡片搭載電子票證,聯名集團亦包含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同意將無發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勾選同意或可以改申請其他卡別,如日後變更為不同意,即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認同卡,並同意貴行得轉發其他信用卡(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一卡通公司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p> <p>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簽名如下以示負責。</p>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 0800-066678)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連續逾期期數	違約金金額
	第一期	300元
	第二期	400元
	第三期	500元
年費	卡友享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依起依據每張卡片年費到期日往前推算一年，檢核同一身分證字號下之新增一般消費，若不符合標準則以單卡按以下標準計算收取年費：年消費1萬元(含)以上或消費10次(含)以上則免收年費；年消費5,000元(含)或5次(含)以上收取年費500元，年消費未達5,000元或5次收取年費1,000元，不分区、附卡。 ※每一卡別所提供之年費減免或折價優惠，每一持卡人僅得享有一次優惠，若於年費優惠期間截止前將卡片停用後又重新申請者，恕不再享有優惠。	
	帳單補寄費	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一事由致補送超過2次，每份計收100元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 X 3.5% + 1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掛失費	200元/卡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匯入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匯入非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35%(不足30元以30元計算)	
中華電信費用	10元/筆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50元/筆	
國外交易手續費	以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交易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臨櫃繳納各項費用	15元/筆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金額產品（係指 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2. 前期循環信用餘額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基金。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6.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持卡人整體信用往來狀況，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利息，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撥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間開始起算。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本金遲延利息之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本行將視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判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等因素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季定期覆審之結果進行調整。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繳繳款期限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第一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逾期第二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逾期第三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例：小蓮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蓮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銀行入帳日為2/20。小蓮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計算，個案則因各別利率而異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1,000)×14天(3/4-3/17)×15%÷365+\$2,000×26天(2/20-3/17)×15%÷365+\$4,000×17天(3/18-4/3)×15%÷365=\$11.51+\$21.37+\$27.95=\$61元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蓮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31天(3/4-4/3)×15%÷365+\$2,000×43天(2/20-4/3)×15%÷365=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二)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三)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之免簽名交易，於消費時得不簽名。
- (四)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付款之責。
- (六)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帳單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台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一事由時，其調閱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理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日起起，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掛失換領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始完成掛失換領手續。
-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換領手續時起被竊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換領手續後被竊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辦理掛失前持卡人被竊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被竊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 (四)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竊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急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五) 持卡人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分，對於辦妥掛失換領手續前被竊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抑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六、信用額度

- (一)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抑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 (二) 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其他手續費

- (一) 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本行每張得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 (二) 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一事由致持卡人要求補送帳單次數超過2次或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本行每份得加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 (三) 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酌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 (四)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之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元之手續費。

八、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權益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款項予本行。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九、學生及未成年入持卡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信用。
- (二) 二十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 (三)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告知用卡，並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其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四)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停卡記錄

持卡人如因繳款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記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十一、權益變更通知

會員使用手冊所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個月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十二、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暨本行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評估調整之次。

十三、現金回饋卡別之副卡簽帳金額，不納入信用卡典贖紅利回饋系統。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 wave 卡、mini 卡等)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凸字方式進行副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另辦卡 VISA MINI 卡、旅遊卡 VISA 卡亦不得於自動設備(ATM)及需完整卡片尺寸之副卡機上或在飛機上進行交易及預借現金。

十四、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與業者結案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5年06月30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則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準。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

聯邦商業銀行一卡通聯名卡重要約定事項

持卡人茲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有關一卡通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條款(約定條款於核卡後隨同寄出)一卡通約定條款簡介:

第一條 一卡通卡片申請使用

一、**一卡通聯名卡核卡時已開啓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如欲使用一卡通功能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如持卡人於信用卡開卡前已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達三次以上者,貴行得收取帳務處理費新台幣(以下同)500元。**

二、**一卡通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一卡通公司提供**,包括高雄捷運閘門、臺鐵閘門等設備每卡當日自動加值限額1,000元;其他不受「一卡通聯名卡當日限額自動加值」限制之設備,包括:一卡通加值設備(AVM)及特約機構一卡通端未設備,其自動加值金額上限由貴行自行訂定,相關自動加值機制悉以一卡通票證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1) 自動加值:

當一卡通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2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免手續費且無列印單據,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每卡當日限額自動加值之設備,依現行一卡通公司規定,包括高雄捷運閘門、臺鐵閘門等設備每卡當日自動加值限額1,000元;其他不受「一卡通聯名卡當日限額自動加值」限制之設備,包括:一卡通加值設備(AVM)及特約機構一卡通端未設備,其自動加值金額上限由貴行自行訂定,相關自動加值機制悉以一卡通票證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2) 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或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一卡通加值,每次加值金額最低新臺幣100元,並以100元之倍數計算加值。

(3) 設備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之一卡通加值機設備(AVM)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100元或其倍數。

四、**一卡通有效期限與聯名卡相同**,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六、**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七、**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公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八、**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權利。

九、**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二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聯名信用卡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若返還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貴行。

第三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於持卡人依聯名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貴行。**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一卡通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貴行,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一卡通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

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聯名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一、**由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退卡**,卡片完成退卡作業後並返還予持卡人,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

二、**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貴行於收到卡片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五條 一卡通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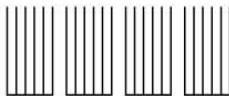
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票種為普通卡,享有一卡通公司發行之「一卡通」普通卡優惠折扣,一卡通之優惠如有異動,悉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等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一卡通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一卡通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例一:小捷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20元。例二:小捷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廣告回函
台灣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處
南台字第1427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802

高雄郵政30-88號信箱
服務專線:(07)226-9393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 資料作業科 收

為使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簽名欄已簽名
- 財力證明資料影本(如存摺、扣繳憑單、地價稅單和房屋稅單或建物權狀等)

